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柳名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0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573元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1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
01 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
02 下同）22,073元，及其中本金20,573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
03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22,073元及其中本
04 金20,57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
05 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
06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
07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